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

第六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C.2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 评注.....		1 - 9

## 2.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评注

### 1.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如下：

#### 2.1.6[2.1.6、2.1.8] 告知保留的程序\*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否则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  
和国际组织。

保留对一国或国际组织而言，只有在该国或该组织接获告知后、才应视为已行告知。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告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 评 注

(1) 如后面两条一样，准则草案 2.1.6 力图澄清的是：在将对条约保留的文本告知准则草案 2.1.5 所指的告知对象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各个方面。这包括二个不同而密切联系的方面：

- 发出告知者；和
- 告知的实际方式。

---

\* 委员会于 2005 年通过本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93 页至 104 页)。然而，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23 页第 62 段)，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准则草案 2.6.13 之后修改本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另外，根据委员会一些成员提交的修改意见，委员会经表决决定，修改准则 2.1.6 的前言。评注也作了相应修改。

(2)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的第二十三条没有说明由谁负责告知。在大多数情况下，如 1986 年公约第七十九条<sup>1</sup> 的规定所示，应由保存人告知。该条普遍适用于条约的所有通知和告知。该条规定还提到这类告知的一些方式及其效果。

(3) 以前审议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委员会或其特别报告员计划明确地规定：保存人有责任将提交的保留案文告知有关国家。因此，例如在 1951 年，委员会认为，“多边公约的保存人在收到每一项保留时，应将之告知全体缔约国和有权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sup>2</sup> 同样，在 1965 年的第四次报告中，沃尔多克提议“应将保留通知保存人；如无保存人，应通知其他有关国家”。<sup>3</sup>

(4) 这项办法最后没有为委员会所采纳。委员会注意到以前通过的草案“载列若干条款，其中提到了直接送交有关国家，或如有保存人，则送交保存人的告知或通知”。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列入一项有关通知或告知的一般性条款，则各条款的案文将可简化许多”。<sup>4</sup>

(5) 这就是 1966 年第 73 条草案，即目前的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八条款的目的。1986 年公约第 79 条除了增加国际组织外，不加更动地转录此条：

“通知和告知

除条约或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告知：

- (a) 如无保存机关，应直接致送所要送达的国家和组织；如有保存机关，应致送该机关；
- (b) 只有在被送达国或被送达组织收到通知或告知时，或按情况在保存机关收到时，才应视为业经致送国或致送组织作出了通知或告知；

---

<sup>1</sup> 1969 年公约第七十八条。

<sup>2</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51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27 日，《1951 年...年鉴》，第二卷，文件 A/1858, 第 130 页，第 34 段。

<sup>3</sup> 《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3 页。

<sup>4</sup>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73 条草案的评注第(1)段，第 294 页，第 1 段。

(a) 如系送交保存机关，只有在其所要送达的国家或组织收到保存机关按照第 78 条第 1 款(e)项发出的报告时，才应视为业经该国或组织收到了通知或告知。”

(6) 第 79 条与这后一项条款是分不开的，根据这后一项条款：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存机关的职务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e) 将有关该条约的文书、通知和告知报告当事各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7) 可以顺便指出，这一款所用“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等字与第 23 条第 1 款所用的并非完全相同，该第一款提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这一差别没有任何实际后果，因为按照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f)项对此用语的定义，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都显然有权成为缔约方，并且的确仅仅依条约的生效就成了缔约方；但是这样一来，《实践指南》内的准则草案如何措词便成问题了。

(8) 毫无疑问，应在《指南》中转录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和第 79 条第 1 款(e)项的规定，并作修改以适应保留的特殊情况；否则，《指南》不能实现实用目的，即让用户有一整套准则，能够在面对与保留有关的问题时确定采取什么样的做法。但是委员会在编写这项草案(或这些草案)时，应转录这两项条款的措词，还是转录第 23 条第 1 款的措词？似乎合乎逻辑的是采用后者的术语，以避免《实践指南》的各项准则之间存在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和相互矛盾—尽管是表面的。

(9) 此外，毫无疑问，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特别是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交的保留实际案文有关的告知—是上述第 78 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有关该条约的”告知。<sup>5</sup> 而且，在 1966 年的草案里，委员会明确交托保存人一项任务，即“对签字、文书或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sup>6</sup>。这些话在维也纳时改

---

<sup>5</sup> 见上文第(6)段。

<sup>6</sup>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9 页，第 1(d)段。关于该项规定的内容，见准则草案 2.1.7 条的评注。

为“对签字以及与条约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告知进行审查”，<sup>7</sup> 范围变得更广。但是这些话不能解释为把保留排除在该规定的范围之外。

(10) 此外，如委员会在第 73 条草案(现在的 1986 年公约第 79 条)的评注中指出的，这项条款(甲)项所定下的规则“基本上涉及与条约的‘生命’——表明同意、保留和反对的行为，关于失效、终止的通知等等——有关的通知和告知(加重号是本报告所加)。<sup>8</sup>

(11) 在本质上，第 78 条第 1 款(e)项和第 79 条(a)项无疑都反映目前的做法。<sup>9</sup> 无须特别加以评论，只须注意到，即使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保留提交国可直接将该项保留的内容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因此，例如，联合王国通知作为《1969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说，它已经就其批准书所附声明(构成一项保留)的一个问题征求了该协定各签署国的意见(这项声明后来为该银行董事会接受，但接着被联合王国所撤销)。<sup>10</sup> 同样，法国自己向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提交它就设立该组织的协定提出的一项保留，而秘书长也是该协定的保存人。<sup>11</sup>

(12) 似乎无人反对这种做法，只要保存人不会因此无须履行其义务。<sup>12</sup> 但是，这却是混乱和不确定的根源，因为保存人可依赖保留提交国去履行 1986 年

---

<sup>7</sup> 第 77 条第 1(d)款。新措辞来自委员会以 32 票对 24 票、27 票弃权通过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会议文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A/CONF.39/11/Add.2)，第 202 页第 654(四)(4)段和第 203 页第 660(一)段。

<sup>8</sup>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70 页，评注第(2)段。

<sup>9</sup> 同上，关于第 73 条(a)项草案(成为 1969 年公约第七十八条和 1986 年公约第 79 条)

<sup>10</sup>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ST/LEG/SER.E/25)，第一卷，第 570 页，注 8 和注 9(第 X.6 章)。

<sup>11</sup> 同上，第二卷，第 439 页，注 4(第 XXV.3 章)。

<sup>12</sup> 见准则草案 2.1.7

《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第 1 款(e)项以及第 79 条(a)项最后一句明确赋予他的职务<sup>13</sup>。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应鼓励这种做法，也不会提出体现这种做法的准则草案。

(13) 在 1966 年的评论中，委员会讨论了第 73 条第 1 款(e)项草案(现在的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戊)项)<sup>14</sup> 内交托保存人的任务的重要性，并强调说，“很明显需要一个保存人迅速执行这一职务”。<sup>15</sup> 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与第七十八条(乙)和(丁)项有关；<sup>16</sup> 保留的效果只有在被送交的国家 and 组织收到与保留有关的通知或告知之日才产生，而不是在提交之日产生。事实上，是否由保留提交者直接告知，无关紧要；如果向接收者送交迟了，只能怪自己。另一方面，如果有保存人，后者务须迅速去做；否则，保存人可能妨碍保留的效果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保留作出反应的机会。<sup>17</sup>

(14) 实际上，由于具有现代化通讯手段，条约的保存人，至少是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完成任务极为迅速。在 1980 年代，从收到保留到将其告知需要一至两个月，甚至三个月。但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送交给委员会的材料可以看出：

“1. 条约科从收到正式保留到将之告知各条约缔约方所需时间大约 24 小时，除非需要翻译或涉及法律问题。如果需要翻译，条约科便紧急要求提供翻译。如果法律问题非常复杂或者涉及到被告方一事不在联合国控制之下，那么就可能会耽搁一些时候；但是，这种情况非常罕见。应当指出，除了少数情况外，正式保留都在 24 小时内告知非有关当事方。

---

<sup>13</sup> 1969 年《公约》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戊)项和第七十八条(甲)项。在上述法国对《建立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的协定》提出保留一案中，似乎秘书长将自己的任务限于注意到该组织理事会没有提出异议(见《...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439 页，注 4(第 XXV.3 章)。秘书长在这件事上的消极做法受到批评。

<sup>14</sup> 1986 年《公约》第 78 条第 1 款(e)项。

<sup>15</sup> 《1966 年...年鉴》，第二卷，评注第(5)段，第 270 页。

<sup>16</sup> 1986 年公约第 79 条(a)和(b)项。见上文第(5)和第(6)段有关这些规定的案文。

<sup>17</sup> 见委员会 1966 年报告关于第七十三条的评注，《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70-271 页，评注第(3)至(6)段；又见 T. O. Elias, 《现代条约法》，Dobbs Ferry/Leiden, Oceana Publications/Sijthoff, 1974 年，第 216-217 页。

2. 交存通知都是在 24 小时处理时间内，用普通邮件和电子邮件告知常驻代表团和有关组织的(见 LA 41 TR/221)。此外，从 2001 年 1 月开始，交存通知可通过因特网在联合国条约集上查阅，网址是：<http://untreaty.un.org>(因特网上的交存通知只供参考，不能视为交存人的正式通知)。附有许多附件的交存通知，例如与第 11 章(b)节第 16 段<sup>18</sup>有关的通知，则用传真发出”。<sup>19</sup>

(15) 过去，国际海事组织曾指出，对于该组织是其保存人的条约，从告知对该条约的保留到将该保留转递有关国家所需时间一般是一到两周。告知函都翻译成该组织的三种正式语文(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通常用普通邮件寄出。

(16) 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对国际法委员会描述该委员会的做法如下：

“通常是 2 至 3 周(通知都加以分类，大约每 2 个星期寄出一次)。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有大量声明/保留或附录(关于国内法律和做法的叙述或摘要)需要查对或翻译成为其他正式语文(欧洲委员会要求所有通知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或者至少附有用正式语文之一翻译的译件。条约处负责将通知翻译成为其他正式语文)。立即生效的紧急通知(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减损》在几天内便转递。

除非缔约方希望将通知直接寄给外交部(目前 43 个成员国中有 11 个国家希望这样做)，否则通知正本以书面方式寄给驻在斯特拉斯堡的常驻代表，由他们将通知告知给其首都。对于在斯特拉斯堡没有外交使团(领

---

<sup>18</sup> 这些告知涉及 1958 年 3 月 20 日《关于对轮式车辆、设备以及能装配和/或使用在轮式车辆上的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定和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定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协定》(见《...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683 页)。

<sup>19</sup> 条约科还建议说：“3. 请注意，如条约行动是修改现有保留和某缔约方在同意受约束后提出保留，则交存做法不同。现在，有关条约的缔约方可在 12 个月内通知保存人说，它反对该项修改或者它不想考虑在批准、接受、核准等等之后提出的保留。这一 12 个月时限是保存人根据发出交存通知之日计算的(见 LA 41 TR/221(23-1))。”也参见，Palitha T.B.Kohona, “Some notable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s depositary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美国国际法年刊》，第 99 卷(2005 年)，第 433 页至 450 页，与 “Reservations: discussion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s depositary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佐治亚国际法和比较法年刊》，第 33 卷(2005 年)，第 415-450 页。

事馆)的非成员国, 则通过其在巴黎或布鲁塞尔的外交使团转达, 或直接通知。成员国和通知的数量过去 10 年大量增加, 使得这一方法有所简化: 自从 1999 年以来, 每项通知不再由主管法律事务的司长(代表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逐一签字, 而是将通知分类, 只在附信上签字。没有人对此程序感到不满。

从我们的新网站(<http://conventions.coe.int>)于 2000 年 1 月开始运作以来, 所有与正式保留有关的信息都可马上在这个网站上获得。保留或声明在正式通知当天, 就全文放在该网站上。但是, 网站上公布的文本不能视为正式文件。”

(17) 最后, 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发送来的材料可以看出:

“对各美洲国家间条约的任何签字和批准, 都通过每天印发的《美洲组织通讯》通知各成员国。我们每 3 个月以更正式的方式通过寄给常驻美洲组织代表团的议事录通知各成员国, 或在会上有大量成员国签字和批准的诸如大会等会议之后通知各成员国。

正式通知, 还包括总秘书处和其他缔约方签署的双边协定, 都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做成。”

(18) 委员会认为无须将这些非常有益的澄清全文载于《实践指南》。但是, 在准则草案 2.1.6 中以一般建议的形式向保存人(如果有)和保留提交者(如果没有保存人)提供一些资料也是有所助益的。可以结合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 78 条第 1 款(e)项和第 79 条,<sup>20</sup> 使其适用于解决保留告知引起的特殊问题。

(19) 准则草案的起首部分转录了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的起首部分相同的有关部分, 但有一些简化: 在维也纳决定的第七十八条前言的措辞(“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似乎非常累赘, 所载附加信息很少, 根本没有必要。此外, 如上所述,<sup>21</sup> 准则草案 2.1.6 的案文以一处小的修改而转录 1986 年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所使用的措辞(“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而不用第 78 条第 1 款(e)项的措辞(“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

---

<sup>20</sup> 1969 年《公约》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戊)项和第七十九条。

<sup>21</sup> 见第(7)-(8)段。



国际组织”)。虽然后者也许较有文采而且意思一样,但是,它没有采用两项《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的一节的用语。尽管如此,在第(一)和第(二)项案文中两次使用第 23 条的措辞,似乎没有什么好处。不过,这只是草案行文改进而并不涉及维也纳案文的改变:“所要送交的国家 and 组织”(第(二)项)指的是“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第(一)项)。委员会在第一款开头语中“组织”一词前加上“国际”这一形容词以避免混淆和弥补《实践指南》中缺少“缔约组织”定义的情况(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f)项中的确有这一定义),也是如此。然而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没必要不采用《维也纳公约》措词,为此感到遗憾。显然,这一澄清适用于整个草案。同样,将草案第一款分为两项也许更容易看得懂,而意思又不改变。

(20) 关于将保留送交所要送交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委员会认为不可能规定一个非常死板的时限。在第(二)项中“尽快”的提法似乎足以引起接收人对快速进行必要性的注意。但从另外一方面看,在第(一)项中则不需要这种提法,因为需在这方面承担责任的是保留提交者。<sup>22</sup>

(21) 准则草案 2.1.1 和 2.1.2 所规定的保留的提交和确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因此,准则草案 2.1.6 最后一款规定对所要交送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的告知必须是正式的。虽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此规定的必要性表示怀疑,但考虑到条约保存人经常使用现代通讯手段—电子邮件或传真,而其可靠程度又不如传统方式,因此这种规定似乎有益。因此,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保留的任何告知应以外交照会(如果通知者为国家)或保存人通知(如果是来自于国际组织)<sup>23</sup>的形式加以确认。尽管有些委员表示反对,但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时限应从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时算起。这将有助于防止引起关于确认收到日期的争论,也不会引起具体问题;委员会收到的情况表明,书面确认一般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时或稍后就已做好,至少作为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是如此。这些澄清载于准则草案 2.1.6 第 3 款。

---

<sup>22</sup> 见上文第(13)段。

<sup>23</sup> 保存人通知已成了担任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或秘书处首长就条约进行告知的一般方式。但如果告知是发送给国际组织不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成员国,该组织也可使用通常的外交照会。

(22) 规定告知所使用语言似乎既无用处又不可能，因为保存人的做法各异。

<sup>24</sup> 同样，委员会认为，在告知所发往机构的问题上应遵循实际情况。<sup>25</sup>

(23) 另外一方面，准则草案 2.1.6 第 2 款转录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9 条(b)项和(c)项的规定。<sup>26</sup> 但似乎可将措辞简化而无须区别保留由提交者直接告知还是由保存人告知的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作为送达对象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告知。例如，正是从收悉日起算可否提出反对的期限。<sup>27</sup> 应当注意，根据不同的接收日，通知生效日对于各国或国际组织可能有所不同。

### 2.1.9 说明理由

保留应尽可能说明作出保留的理由。

#### 评 注

(1) 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文件以及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均未以任何方式要求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说明保留的理由和指出为什么原因该国或国际组织认为需要排除或修改条约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某些具体方面的法律效力。所以在维也纳机制下，保留理由不构成保留有效的一个附加条件。

(2) 但在有些公约文书中，国家必须说明保留的理由，指出提交保留的原因。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57 条是一个特别明显的范例，它规定：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批准书时，可就公约某一特定条款提出保留，如果其国内现行法律与该条款不符的话。对本条规定不得提出一般性保留。

2. 依照本条提出的保留应扼要说明所涉法律。

相对于一般国际法，这项机制显然属于特别法(*lex specialis*)，阐述因哪项法律提出的保留，构成对《欧洲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生效的真正条件。欧洲人权法院在

---

<sup>24</sup> 如果保存人为国家，此类告知似乎一般以其官方语言发送；国际组织则可使用所有正式语文(海事组织)或一、二种工作语文(联合国)

<sup>25</sup> 外交部长，保存国外交使团，常驻保存组织代表团。

<sup>26</sup> 见上文第(5)段。

<sup>27</sup> 关于反对，见下文的准则草案 2.6.13。

著名的 *Belilos* 案件中判定，第 57 条(原第 64 条)第 2 款不是简单的形式要求，而是规定一项实质性条件。<sup>28</sup> 法院认为，对理由或解释的要求旨在使其他缔约方和公约机关得以确保保留不超过当事国明文排除的条款的范围。<sup>29</sup> 不遵守这一提供理由(或解释)的条件，则保留无效。<sup>30</sup>

(3) 虽然在一般国际法中不说明理由肯定不会带来如此严重的后果，但是欧洲人权法院 1988 年指出的说明保留理由的原因和用处，可推及所有的条约和保留。委员会正是据此认为，应当鼓励说明理由但不使之成为法律义务。无论如何，这一义务则可能不符合《实践指南》的法律性质。然而，准则的非约束形式(反映在有条件使用上)，清楚表明这一形式尽管有需要，但绝不是一个法律义务。

(4) 说明理由(因此是非强制性的)不是增加提出保留难度的一种附加要求，而是保留提交者和其他当事国家、国际组织或监测机关有效履行职能的有用方法。这让保留提交者不仅可以解释和澄清促使其提出保留的原因(例如国内法的障碍可能使得难以或无法执行保留所针对的条款)，而且可以提供信息协助评价保留的有效性。在这方面应铭记，评价一项保留是否有效，也是保留提交者的责任。

(5) 此外，保留提交者提出的理由和解释，也可方便其他有权评价保留有效性的实体的工作，包括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负责解释或执行条约的解决争端机关与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因此，说明保留的理由也是提出保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同其他缔约方和监测机关合作以便评价保留有效性的一种途径。<sup>31</sup>

(6) 说明和解释提交保留者认为需要提出保留的理由，还有助于保留提交者与缔约国家和国际组织及监测机关(如设有该机关)之间展开富有成果的保留对话。这不仅有助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表明接受或反对保留的意见，也有助于保留提交

---

<sup>28</sup> *Belilos* 诉瑞士(10328/83 号诉状)，1988 年 4 月 29 日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和决定汇编》，A 辑，第 132 卷，第 59 段。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同上，第 60 段

<sup>31</sup> 委员会 1997 年关于对多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指出了这项同监督机构合作的义务；结论第 9 段说：“委员会呼吁各国同监督机构合作……”(《199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 页)。人权国际条约机构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2007 年)也强调了这项义务(见《保留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HRI/MC/2007/5, 第 16 段(建议)，第 9(a)点建议)。

者本身尽可能消除其伙伴对其保留有效性的疑问，并使保留对话更有利于加深相互理解。

(7) 在实践中，说明保留理由的情况比说明反对理由的情况要少。然而，在国家实践中有事例体现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提出一个特别保留而说明理由。在某些情况下，它们这样做纯粹出于方便，其理由对评价保留的有效性没有特别帮助，而只能确证说明理由是出于方便上的考虑。<sup>32</sup> 但通常提出保留时所作的解释，非常有助于澄清保留的理由。例如，巴巴多斯说明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保留是因为有实际执行困难：

“巴巴多斯政府声明，保留关于不充分执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所述无偿法律援助保障的权利；因为虽然巴巴多斯赞同该款所述原则，但由于执行上存在巨大困难，目前无法保障充分执行该项规定。”<sup>33</sup>

许多先例中的另一个是刚果在对该公约第十一条提出保留时所作的长篇解释：

“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不受第十一条规定的约束。……”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与刚果民事、商业、行政和金融诉讼法第 386 条及以下各条有很大出入，因为 1983 年 4 月 21 日第 51/83 号法规定，在私法事项中，执行判决或和解记录时，如其他执行途径使用无效，而判决金额超过 20,000 非洲法郎，同时 18 岁以上 60 岁以下债务人恶意失去支付能力，可通过监禁予以执行。”<sup>34</sup>

(8) 鉴于说明保留理由的明显益处与这一作法在保留对话中的作用，委员会决定不在准则 2.1.6 中规定保留应当附有理由并构成其组成部分——如反对保留的一般情况<sup>35</sup>。这无疑令人期望的，尽管没有任何因素阻碍国家和国际组织事后说明保留理由。

---

<sup>32</sup> 法国对《欧洲补充路标和信号公约协定》的保留就是这种情况：“对于《路标和信号协定》第 23 条第 3 款之二，法国打算保留使用与车流相反一侧信号灯的可能，以便能够给出与车流同侧信号灯不同的指示”（《...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907 页(第 XI-B. 24 章)

<sup>33</sup> 同上，第 181 页(第 IV.4 章)。另见冈比亚的保留(同上，第 188 页)。

<sup>34</sup> 同上，第 181 至 182 页(第 IV.4 章)。

<sup>35</sup> 参见下文的准则 2.6.10 及其评注。如果同时出现在一个文书里，在任何情况下都非常难以区别保留与提交保留的理由，。

(9) 另一方面，虽然应当鼓励说明保留的理由，但委员会认为，不得以说明保留理由为方便借口而提出笼统和含糊的保留。本届会议第一部分通过的准则草案 3.1.7(含糊、笼统的保留)规定：保留的措辞含糊、笼统，令人无法确定范围，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说明理由不能回避保留的措辞须使人能够评价其有效性。即便没有说明理由，保留本身须足以使人能够评价其有效性。说明理由只是对评价有效性起到辅助作用。<sup>36</sup>

(10) 同样，可任何时间说明保留理由这一情况不得被提交国用来修改或扩大原来所作保留的范围。准则草案 2.3.4(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限制条约的法律效力)和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范围) 对此作了规定。

## 2.6. 提出反对

### 2.6.5 反对者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 (一) 任何缔约国或任何缔约国际组织；和
- (二)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这样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sup>36</sup> 但在某些情况下，为说明保留的理由所作的澄清，可有助于“受质疑的”保留被视为有效。例如，伯利兹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附以如下解释：

“公约第 8 条要求缔约方考虑对某些犯罪移交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此种移交被认为有利于适当的司法处置。

伯利兹法庭没有任何治外法权，因此完全不能受理在国外实施的罪行，除非部分罪行是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在所辖地域之内实施的。此外，伯里兹宪法规定，负责提起公诉的检察长是不受政府控制的独立官员。

因此，伯里兹只能在本国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公约。”

(《...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477 页(第 VI.19 章))。

如果没有这项解释，伯利兹的保留可能会被认为是“含糊或笼统的”，可能属于准则草案 3.1.7 所述的情况。但说明这一理由之后，保留就显得更为合理。

## 评 注

(1) 关于反对保留的定义，准则草案 2.6.1 实际上没有回答关于哪些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反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提交的保留的问题。这是准则 2.6.5 的任务。

(2) 两项《维也纳公约》就反对的可能提出者问题作出了某些规定。1986 年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提到“一缔约国或一缔约国际组织对保留的反对...”。显然，根据这一规定，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f)项所指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无疑是对保留表示反对的可能提出者。准则草案 2.6.5 第(一)项涵盖了这一情况。

(3) 然而，委员会在是否有权加入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以提出反对的问题上有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没有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那样的权利，因此不能提出这样的反对。有人争辩说，不应把《维也纳公约》未提到这一问题解释为允许这类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权提出反对；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只有缔约方才可提出反对。有人进一步争辩说，因此，如果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声明不具有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所作反对的同样法律效果，<sup>37</sup> 则不应构成反对。根据同样的立场，允许这种可能也许会制造一个实践上的麻烦，因为对于开放性条约来说，缔约方可能不了解存在着某些反对。

(4) 然而，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和第五款没有排除任何可能；相反，允许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准则草案 2.6.1 所载定义的范围内提出反对。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仅确定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出反对的可能效果，但是第四款未具体提到非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际组织所提出反对的效果，决不意味着这类其他国家或组织不得提出反对。<sup>38</sup> 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也许暗示的对可能反对者的限制，没有反映在第二十条第三款中。该款论及在反对国不反对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反对对条约适用的影响。尤其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明确指出，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不仅必须致送缔约国，而且必须致送“有权成为

---

<sup>37</sup> Belinda Clark 的“《维也纳公约》的保留制度与《禁止歧视妇女公约》”(《美国国际法年刊》，第 85 卷(1991 年)，第 2 号，第 297 页)似乎维护这一观点。

<sup>38</sup> 关于这一点，见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巴黎, Pedone, 1979 年, 第 150 页。

缔约方之其他国家”<sup>39</sup>。除非这些其它国家能通过明示接受或反对保留来对保留作出有效反应，否则这种通知便无意义。最后并且最重要的是，对于委员会来说，只有这一观点似乎符合准则草案 2.6.1 的措词和精神。该准则界定对保留的反对，不是根据反对产生的效果，而是根据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旨在让其产生的效果。<sup>40</sup>

(5) 国际法院 1951 年 5 月 28 日关于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一观点。法院在意见的执行部分中明确指出，有权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可提出反对：

“法院认为，

- (a) 尚未批准《公约》的签字国对保留提出反对，只有批准后才能产生对问题一所作答复中所示的效果。在此之前，则仅是签字国对其它国家关于自己最终态度的一个通知。
- (b) 有权签署或加入条约、但尚未签署或加入的国家对保留提出的反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sup>41</sup>

这也是汉弗莱·沃尔多克在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的观点。第 19 条草案完全是关于反对及其效果，规定“一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或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均有权利提出反对……”<sup>42</sup>

(6) 在国家实践中，非缔约国常常对保留提出反对。例如，海地在尚未签署《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时候表示反对巴林对《公约》所作的保留。<sup>43</sup> 同样，美国尽管当时——而且至今——不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但是

---

<sup>39</sup> 也参见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戊)项和(己)项(关于保存人对“有权成为缔约方之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职能”)。

<sup>40</sup> 准则草案 1.1 引用的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丁)项对“保留”一词的定义是以同样方式作出的：它所涉的是旨在产生某种效果的声明(并非必然如此)。

<sup>41</sup> 《1951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30 页，第 III 段。尽管有第二小段的措词，但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法院在此提到的仅是签字国。

<sup>42</sup>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0 页。

<sup>43</sup> 《…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96 页(第 III.3 章) - 反对日：1972 年 5 月 9 日，加入日：1978 年 2 月 2 日。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对《公约》所做的保留提出了反对。<sup>44</sup> 还有，在以下的事例中，反对国在提出反对时仅仅签署了条约(后来批准了)：

- 卢森堡反对苏联、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sup>45</sup> 以及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罗马尼亚、苏联、伊朗和突尼斯对《领海和大陆架公约》的保留，<sup>46</sup> 以及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白俄罗斯、乌克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伊朗对《公海公约》的保留。<sup>47</sup>

(7) 在秘书长作保存人的情况下，有权成为缔约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是以“告知”递送，<sup>48</sup> 而不是“交存通知书”。然而，所“告知”的内容必须毫无疑问地属于准则草案 2.6.1 意义上的反对。

(8) 根据占多数的观点，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似乎完全可能提出准则草案 2.6.1 定义的反对，即使它们并未表示同意受条约的拘束。准则草案 2.6.5 第(二)项规定了这一可能性。

(9) 在现实中，打算成为缔约方但尚未表示绝对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仅有可能，而且也应当表达对一项保留的反对，让大家都知道其对有关保留的意见。如国际法院在 1951 年咨询意见中指出的，这样的反对，“仅只是将签字国的最终态度知会其它国家”。<sup>49</sup> 这类通知对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有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有用于条约监督机构。

(10) 无论如何，尚未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肯定不会立即产生提出反对者期望的法律效果。这也反映在 1951 年咨询意见的执行

---

<sup>44</sup> 同上，第二卷，第 417 页(第 XXIII.1 章)

<sup>45</sup> 同上，第一卷，第 96 页(第 III.3 章) - 签字日：1962 年 2 月 2 日；反对日：1965 年 1 月 18 日；批准日：1966 年 8 月 17 日。

<sup>46</sup> 同上，第二卷，第 317 页(第 XXI.1 章) - 签字日：1958 年 9 月 9 日；反对日：1959 年 11 月 6 日；批准日：1960 年 3 月 14 日。

<sup>47</sup> 同上，第二卷，第 323 页(第 XXI.2 章) - 签字日：1958 年 9 月 9 日；反对日：1959 年 11 月 6 日；批准日：1960 年 3 月 14 日。

<sup>48</sup>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的概述”(ST/LEG/8, 纽约, 1997 年), 第 214 段。

<sup>49</sup> 《1951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30 页，执行部分第三段。



部分：这类反对“只有[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批准条约后，才能产生对问题一所作答复中所示的效果”<sup>50</sup> 国家或国际组织成为缔约方之前所提出的反对，可能的法律效果只有在批准、加入或核准条约(如果是一个庄严的条约)或签署(如果是一个行政协定)时才会实现。这不排除将这类声明当作反对；然而，它们是“有条件的”，或者从法律效果依赖于一个具体行为—明确表示绝对同意受拘束—来说，是“有限的”。

### 2.6.6 联合提出反对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 评 注

(1) 虽然根据准则草案 2.6.1 的定义，反对是一个单方面声明，<sup>51</sup> 但多个国家和(或)多个国际组织也可共同提出反对。这方面的实践并非多见，但也并非不存在。

(2) 在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尤其是在欧洲委员会内，各成员国尽可能协调和统一其对保留的反应和反对。即使这些成员国依然单独提出反对，但各国不仅协调时机，而且协调措词，<sup>52</sup> 然而，从法律上来说，这些反对依然是每一提出国的单方面声明。

(3) 还有可能援引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真正以联合方式提出反对的事例。例如欧洲共同体及其当时的九个成员国以一个单独文书对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 1975 年 11 月 4 日《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第 52 条第 3 款所作声明而提出的反对。该条约使关税同

---

<sup>50</sup> 同上。

<sup>51</sup> 另见准则草案 2.6.1 评注(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89 段，评注第(6)段。

<sup>52</sup> 例如，见欧洲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就与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138 至 146 页，(第 XVIII.9 章)或就与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175 至 192 页)。

盟和经济共同体有可能成为缔约方。<sup>53</sup> 欧洲共同体还“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提出了某些反对。<sup>54</sup>

(4) 对于委员会而言，数国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反对似乎没有错：难以想象会有什么东西阻碍它们联合去做其肯定单独以同样措词去做的事。这类变通是更为需要的，鉴于有越来越多的共同市场与关税和经济同盟，以上援引的反对或联合解释性反对的案例有可能增加，因为这些组织通常与其成员国行使分担的权力。从而，要求后者甩开其所属组织而单独行动，非常不正常。因此，从法律上而言，没有什么东西阻碍联合提出反对。但这毫不影响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5) 准则草案 2.6.1 的措词是根据准则草案 1.1.7(联合提出的保留)和准则草案 1.2.2(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编写的。然而，在英文本的形容词“单方面”后面用“character”取代了“nature”一词。这一修改使英文本与法文本保持一致，但是有必要在二读中协调三个准则草案。

## 2.6.7 书面形式

反对须书面提出。

### 评 注

(1) 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反对“均必须以书面提交并致送缔约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其他国家”。

(2) 同保留问题一样，<sup>55</sup> 在委员会内讨论时和在维也纳会议期间，从未怀疑过反对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并认为这是显而易见的。第一位起草有关反对的条款的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另见上文第 87 至 89 段)的第一次报告在通篇涉及反对的第十九条草案第二款(甲)项中就规定了“书面做出对保留的反

---

<sup>53</sup> 同上，第一卷，第 639 页(第 XI-A.6 章)

<sup>54</sup> 例如，见对苏联关于 1986 年《小麦贸易公约》的声明所提出的反对(《截止 1987 年 12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ST/LEG/SER.E/6)，第 XIX.26 章)和以相同措辞对苏联关于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声明所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XIX.28 章)。同样的事例，见 2002 年以来欧洲委员会对与反恐公约有关的保留所采取的做法(上文第(2)段)。

<sup>55</sup> 见准则 2.1.1(书面形式)草案及其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03 段。

对……。”<sup>56</sup>而未对这一正式要求做出评注。<sup>57</sup>虽然特别报告员对程序性条文作了全面修改，以考虑到两个政府提出的“程序条文要简练一些”<sup>58</sup>的意见，但一直明确保留了反对必须书面提出的规定：

- 在(1962年)一读通过的第十九条第五款中：“对保留的任何反对均须书面做出，并须告知”<sup>59</sup>；
- 在特别报告员(1965年)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记录在案”<sup>60</sup>；
- 在(1965年)二读通过的第二十条第五款中：“保留、对保留的明确接受和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提交，并致送其他有权加入条约的国家”<sup>61</sup>。

在1968-1969年维也纳会议上，没有再对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相反的，对有关程序的所有拟议的修正，都未取消关于对保留的反对须是书面提交的要求。<sup>62</sup>

(3) 毫无疑问，反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事实上，(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通知是适用于反对的另一个程序要求，必须是一份书面文件，单是口头致送无法由条约的保存人收存或登记，也无法告知其它有关国家。此外，出于法律上的可靠性的考虑，采用书面形式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应忘记，反对对以下事项产生重大法律影响：保留的可反对性、对做出保留国家和提交反对国家而言，条约条款的可适用性(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条约的生效(第二十条第四款)。此外，反对推翻了由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产生的假定

---

<sup>56</sup> 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年...年刊》第二卷，第62页。

<sup>57</sup> 同上，第78页，有关第十九条草案的评注第(22)段，此处重复了有关第十七条的评注(同上，第75页，第(11)段)。

<sup>58</sup> 瑞典政府和丹麦政府。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四次报告(A/CN.4/177)，《1965年...年刊》第48和49页、第56页第13段。

<sup>59</sup> 《1962年...年刊》，第二卷，第194段。

<sup>60</sup> 第四次报告(A/CN.4/177)，《1965年...年刊》，第56页。

<sup>61</sup> 《1965年...年鉴》，第二卷，第175页。在国际法委员会1966年通过的案文中，1965年的第二十条草案未经修改而成为第十八条草案(《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26页)。

<sup>62</sup> 见西班牙的修正：“保留、对保留的接受和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提具，并应由提具者以适当方式致送加入条约或有资格加入条约的其他国家”(A/CONF.39/C.1/L.149，《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纪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年3月26日至5月24日和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第150页)。

接受，书面形式是一个重要的证据，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在该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对保留表示反对，或在一国未表示反对时，视其已接受保留。

(4) 因此，准则草案 2.6.7 的范围限于重述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部分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的要求、以及类似的关于保留的书面形式的准则草案 2.1.1。

## 2.6.8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须在该条约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 评 注

(1) 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可反对条约在本国与提出保留国家之间生效。根据同一条款，要这样做，还需要“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明确表明”这一意向。由于推翻了 1969 年维也纳会议所确定的关于反对在条约在提出保留国和提出反对国之间的效果的假定，<sup>63</sup> 因此，如条约不在两国间生效，就应有一个明确无误的声明。<sup>64</sup> 这就是应当如何理解准则草案 2.6.8 基本依据的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

(2) 荷兰对针对《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无疑满足了关于明确表示的要求。该项反对指出“荷兰政府认为所有提交或将提交这一保留的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sup>65</sup> 法国也对美国针对《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的保留非常明确地表明了这一意向，宣布它“同美利坚合

---

<sup>63</sup> 具体参见苏联提出(A/CONF.39/L.3, 同上, 第 285-286 页)并最后经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联合国条约法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届会议, 维也纳,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 摘要纪录(A/CONF.39/11/Add.1), 第十届全会, 1969 年 4 月 29 日, 第 35 页第 79 段)。

<sup>64</sup> 见 R. Baratta, *Gli effetti delle riserve ai trattati* (米兰, A. Giuffrè, 1999 年), 第 352 页。作者认为, “毫无疑问, 要使关于有保留的反对的条款产生预期的效果, 提交者应就此表明意向”。

<sup>65</sup>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ST/LEG/SER.E/25), 第一卷, 第 IV.1 章, 第 132 至 133 页。另见中国的反对(同上, 第 131 页)。

众国的关系将不受《协定》的约束”。<sup>66</sup> 同样的，联合王国表明了它对叙利亚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提交的反对，说“它不承认《公约》在联合王国和叙利亚之间生效”。<sup>67</sup>

(3) 另一方面，仅凭保留违反了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就提交反对，不足以排除条约在提出反对国与提交保留国之间生效。这方面的有关做法不容置疑，因为各国经常以不符合宗旨和目标为由提交反对，同时又称这并不妨碍条约在它们与提交保留国家之间生效。<sup>68</sup>

(4) 两项《维也纳公约》或其筹备文件都没有适当表明，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在何时明确表示不让条约在它们和保留国之间生效的意向。但可以作出推论。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的推定，反对并不妨碍条约在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做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条约关系中生效，除非声明不予生效，因此，反对的同时如没有做出这一声明，则条约生效，但须适用两项

---

<sup>66</sup> 同上，第一卷，第 XI.B.22 章，第 899 页。另见意大利的反对(同上)。

<sup>67</sup> 同上，第二卷，第 XXIII.1 章，第 416 页。另见英国对越南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417 页)。

<sup>68</sup> 有许多事例，见欧洲委员会若干成员国以叙利亚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提交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为由而提出的反对(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立陶宛、挪威、荷兰、葡萄牙、瑞典)；(《……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175 至 192 页(第 XVIII.11 章)。所有情况下均表明，“反对并不妨碍公约在[提出反对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见比利时针对埃及和柬埔寨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ST/LEG/SER.E/24，第一卷，第 III.3 章)或德国针对关于同一公约的若干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95 和 96 页)。引人注意的是，虽然德国认为所涉所有保留均“不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但德国政府宣布，某些反对不妨碍《公约》在德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对其他情况则没有表态。在关于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提出反对方面，能找到很多例子，特别是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荷兰和瑞典就美国对《公约》第六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IV.4 章，第 191 至 200 页)。上述各国均认为这一保留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但不反对《公约》在其同美国的关系中生效。只有德国没有说明其对保留的反对是否将影响《公约》生效(同上)。但这一现象并不局限于人权条约：见，例如，德国、奥地利、法国和意大利就越南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V.19 章，第 482 至 483 段)或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就与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二卷，第 XVIII.9 章，第 138 至 146 页)或与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XVIII.7 章，第 124 页)。

《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对双方关系的影响的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如果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其后发表了不同意向的声明，则将损害其法律上的可靠性。

(5) 然而，只有条约实际上在有关的两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时才会如此。也可能发生的是，尽管反对者在提交反对时没有排除这一可能，但条约因其它原因未立即生效。<sup>69</sup>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禁止提出反对者后来表示不让条约生效的意图。如果提交原始反对与提交保留国/国际组织或提出反对者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之间过了很长时间，这种解决办法尤其必要。因此，尽管不得在条约于提交保留者和提交反对者之间生效后以一个声明而“最大程度地扩大”反对的范围，但委员会明确指出，必须在“条约(于两者之间)原本生效之前”表示不让条约生效的意图，而没有将提交反对时表示反对条约在任何情况下生效作为先决条件。

(6) 然而，提交反对者表示或不表示不让条约生效的意图，绝不影响条约是否实际上在提交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到保留及其所引发反应的混合法律效果，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问题。

### 2.6.9 提具反对的程序

准则草案 2.1.3、2.1.4、2.1.5、2.1.6 和 2.1.7 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反对。

### 评 注

(1) 提具反对的程序规则与提具保留的程序规则并无很大的差异。或许正因如此，国际法委员会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期间未注意这些问题。

---

<sup>69</sup>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不足、条约条款本身规定了额外时间。

(2) 未予注意可显而易见地解释为各位特别报告员，即 Brierly, Lauterpacht 和 Fitzmaurice 均主张采用传统的全体一致制度。<sup>70</sup> 他们虽认为传统的全体一致制度的核心是接受，尤其鉴于接受是有时间性的，法律框架应围绕着这个核心建立，然而，他们认为反对不过是拒绝接受，阻碍形成全体一致，因此不必去特别考虑对加入有关文书提具保留的国家。

(3)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第一次报告提出了“灵活”制度，在这个制度中，要说反对的作用不是更重要，则至少越发模糊不清了。报告载有一项条款草案整篇论及提具反对的程序问题。<sup>71</sup> 尽管该条款实质上极为详实，但报告只对之发表了简要的评注，阐明“本条的大部分规定体现了[有关提具保留和撤回保留权限

---

<sup>70</sup> 尽管 Lauterpacht 的拟议法议案是会考虑到反对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规定提具反对要遵守的程序。见第 9 条的各项草案，H.Lauterpacht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63；《1953 年年鉴》，第二卷，第 91 和 92 页。

<sup>71</sup> 第 19 条草案载有下列条款：

“……。

- 2.(a) 对保留的反对由做出反对国家的有关当局或由享有该国适当授权的代表书面做出。
- (b) 将有关反对致送提具保留的国家和所有加入条约的国家，或在必要时按条约规定的用于致送这些文函的程序，致送有权加入条约的国家。
- (c) 如果条约没有规定任何程序，但指定了与条约有关的文书的保存人，则将反对致送保存人，保存人应：
  - (一) 将有关案文致送提具保留的国家和条约的其他所有缔约国或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 (二) 提请提具保留的国家和其他对条约有关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条款感兴趣的国家予以注意。
- 3.(a) 如果条约是多边的，则对保留的反对在保留正式致送做出反对国家之日的 12 个月后方可生效；但是，就多边条约而言，在致送保留时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提出的反对，如果在该国完成加入条约的行动后提交，则有效。
- (b) 如为多边条约，尚未真正或完全加入条约国家提出的反对：
  - (一) 在提具反对的国家在提具反对之日 12 个月后仍未完成加入条约的明确行动时，不再有效；
  - (二) 在条约已经生效，且条约案文获通过已有四年时，丧失效力……”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0 和 71 页。

的条款(第 17 条)和对保留的同意及其效用的条款(第 18 条)], 因此无需再详加解释。”<sup>72</sup>

(4) 在对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关于接受和反对的条款草案<sup>73</sup>进行重大修改后, 只有起草委员会 1962 年提出的第 18 条第 5 款草案论及反对的形式和反对的通知。<sup>74</sup> 委员会认为“似乎不需要对该条款发表意见”。<sup>75</sup> 在 1965 年对草案进行二读时, 仍显示出了这种漠然的态度。即使通篇阐述程序问题的新第 20 条叙及了反对, 然而, 特别报告员则认为不宜对这些条款发表进一步评论。<sup>76</sup>

(5) 委员会在整个讨论过程中都强调, 应制订出提具、通知和发送保留与反对保留的并行程序规则, 最后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得到了体现, 确立了明确表示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程序。1965 年, Castrén 先生正确地指出:

[原第 23 条第 1 款经大刀阔斧精简后改编成的第 20 条]第 5 款确定的反对保留程序规则与按第 1 款规定提出和通知保留的程序规则在用字潜辞上毫无差异。因此, 最好是把这两个款项合并, 或仅由第 5 款表明第 1 款也适用于对保留的反对。<sup>77</sup>

(6) “实践指南”框架内采取的明智作法是, 仅指出提具保留与提具反对程序的并行做法, 尤其必须指出, 由于提具反对程序和提具保留程序之间的这些相似之处, 因此须具备明显的正式性, 其理由是, 反对可能会对保留和保留的适用, 以及对条约本身的生效和实施, 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sup>78</sup>

---

<sup>72</sup> 同上, 第 78 页, 评注第 22 段。

<sup>73</sup> 关于委员会为何把 Humphrey 爵士最初提出的条款草案合并起来, 在委员会文件中可找到的惟一解释是他在委员会第 663 次会议上对起草委员会报告的介绍。特别报告员当时说“新第 18 条中既有对保留的接受, 也有对保留的反对; 在不疏漏基本要点的情况下, 大幅度精简了第 18 和 19 条”。《1962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663 次会议, 第 36 段)。

<sup>74</sup> 《1962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668 次会议, 第 30 段。另见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第 5 款草案《1962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194 页。

<sup>75</sup> 《1962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199 页, 评注第 18 段。

<sup>76</sup> 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 A/CN.4/177, 《1965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56 和 57 页, 第 19 段。

<sup>77</sup> 《1965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799 次会议, 第 53 段。

<sup>78</sup> 见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 2 项, 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7) 对于规约国际上提具保留的主管权力当局，以及涉及提具保留时违反有关通知和致送保留内部规则的影响(或无影响)，以及涉及保存人这方面职能的规则更是如此。这些规则似乎在经必要修改之后，即可转而适用于提具反对。委员会认为，无需重新起草准则第 2.1.3(在国际上提具保留)、<sup>79</sup> 2.1.4(违反与提具保留相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sup>80</sup> 2.1.5(保留的致送)、<sup>81</sup> 2.1.6(致送保留的程序)<sup>82</sup> 和 2.1.7(保存人的职能)，<sup>83</sup> 只要把草案文本中的“保留”改为“反对”，对上述准则案文谨慎地采取泛泛表述的方式<sup>84</sup>，即可在做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反对。

#### 2.6.10 说明理由

反对应尽可能说明提出的理由。

#### 评 注

(1) 两项维也纳公约均未载有规定，要国家就其反对保留阐明理由。此外，尽管初步确立了反对与信守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之间的联系，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绝未在任何时候考虑过要求就提具反对阐明理由。这令人遗憾。

(2) 根据维也纳公约制度，对保留提具反对的自由度极为宽泛。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不考虑保留是否有效，以任何理由对保留提具反对：“不能让任何国家受它认为不适当契约义务的约束”。<sup>85</sup> 此外，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期间，若

---

<sup>79</sup> 见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 10(A/57/10)第 68-75 页。

<sup>80</sup> 同上第 75-79 页。

<sup>81</sup> 同上第 79-83 页。

<sup>82</sup> 见上文批 2-15 段。

<sup>83</sup> 见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 10(A/57/10)第 105-112 页。

<sup>84</sup> 委员会已经着手以同样方式处理准则 1.5.2 (参照准则草案 1.2 和 1.2.1)、2.4.3 (参照准则草案 1.2.1、2.4.6 和 2.4.7)，而准则 2.5.6 则更加显而易见 (参照准则草案 2.1.5、2.1.6 和 2.1.7)。

<sup>85</sup> Christian TOMUSCHAT, “对多边条约保留的可接纳性及其法律实效”，*Zeitschrift für aus/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h*, 第 27 卷(1967 年)第 466 页。

干国家表示，各国经常纯粹出于政治理由提具反对。<sup>86</sup> 鉴于这样的情况，表述理由会使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陷于无谓的窘境，既不会给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也不会给其他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带来任何好处。

(3) 然而，若国家或国际组织对保留提具反对，是因为当事方(不论出于何种理由)认为保留无效，问题就不同了。暂且不谈对不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各国负有提出反对的法律义务，<sup>87</sup> 即便依照一项“灵活”的制度，反对显然发挥着确定保留是否有实效的至关重要作用。在尚无机制来管制保留的情况下，各国和国际组织就得站出来，以反对的方式，表达各自对保留的有效性的看法，而这种看法难免带有主观性。<sup>88</sup> 然而，只有在认为相关保留无效的情况下提具反对，才能起到这一作用。在评估保留是否符合两项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时，则看不懂为何要考虑那些纯粹出于政治原因提具的反对。即使仅为了这个原因，亦显然有理由，甚至有必要，尽可能阐明提具反对的理由。

(4) 此外，表明反对的理由，不仅能让做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了解提出反对的国家和有关组织对其保留有效性的看法，而且，如保留本身应说明理由一

---

<sup>86</sup> 见，例如，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美国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上发言说，“实践表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对保留提出反对，通常是政治原因多于法律原因”(A/C.6/58/SR.20,第9段)。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荷兰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上同样指出，“在目前的体制下，反对所涉政治层面，即反对国对保留的可取性表达的意见，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反对的法律效力却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A/C.6/60/SR.14,第31段；反对所涉政治层面，另见葡萄牙的发言，A/C.6/60/SR.16,第44段)。另还见美洲人权法院，A.A.Cançado Trindade 法官的个人意见，Caesar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5年3月11日，C系列第123号，第24段。

<sup>87</sup> 荷兰认为“缔约国，作为一项特定条约的监护者，即使没有法律上的义务，也有道德上的义务来反对违背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A/C.6/60/SR.14,第29段)。由此来看，“当一个缔约方被要求诚信地履行其承诺时，即制止了该国接受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关于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2)，第24段)；然而，汉普森女士认为“似乎不存在须对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表示反对的一般性义务”(同上，第30段)；这同样也是委员会的立场。

<sup>88</sup> 某些传统制度也是这样，根据反对的数目来决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例如，见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该款规定：“凡与本公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也不得准许。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斜体是后加的)。

样，<sup>89</sup> 也能提供重要的证据，让受命的监督机构决定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因此，在 *Loizidou*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参照《欧洲人权公约》其他缔约国发表的声明和反对，确认了法院就土耳其的保留得出的结论。<sup>90</sup> 汉普森女士在 2004 年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同样认为，“条约机构为了履行职责，除了其它材料之外，还必须审查涉及条约缔约方对保留和反对的做法”。<sup>91</sup> 人权委员会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虽对各国提具反对的做法以及就保留有效性的评判人们可能得出的结论深表置疑，然而却阐明“各国就保留提具的反对，可为委员会诠释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提供某些指导”。<sup>92</sup>

(5) 各国的做法还表明，各国不仅往往在反对中阐明他们认为相关保留违背了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还多多少少较详实地阐述，他们如何及为何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出席第六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认为，委员会应鼓励各国利用《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确立的方式来说明各自提出的反对(见 A/C.6/60/SR.16, 第 20 段)。<sup>93</sup>

(6) 由鉴于上述考虑，尽管维也纳制度未规定提具反对必须说明理由，然而，委员会认为，在《实践指南》中列入准则草案 2.6.10,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推广和发展说明理由的做法系为有助之举。然而，必须明确，这仅为一项建议，系为指导各国实践的一条准则，并非由此编纂成一项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7) 准则草案 2.6.10 的措辞参照了关于说明保留理由的准则草案 2.1.9, 仅此而已；该条并未具体阐明须在哪一点上说明保留的理由。鉴于同样的条款产生同样的效应，<sup>94</sup> 因而，如此看来可取的是，各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在致送反对的通知书中尽可能阐明其反对保留的理由。

---

<sup>89</sup> 见准则草案 2.1.9 和评注第(4)至(6)段。

<sup>90</sup> *Loizidou* 诉土耳其，初步反对，1995 年 3 月 25 日的判决，A 系列，第 310 卷，第 28 和 29 页，第 81 段。另见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A/C.6/60/SR.14, 第 22 段)。

<sup>91</sup> 对人权条约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2, 第 28 段)；更泛的论述，参见本研究报告第 21-35 段。

<sup>92</sup> CCPR/C/21/Rev.1/Add.6, 第 17 段。

<sup>93</sup> A/C.6/60/SR.16, 第 20 段。

<sup>94</sup> 见 2.1.9 准则草案的评注第(8)段。

###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在保留根据准则草案 2.2.1 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 评 注

(1) 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保留的规定相反，<sup>95</sup>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若反对是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其本身无须经反对方正式确认。第三款阐明如下：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确认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确认。”

准则草案 2.6.11 只是重复了本条款定的一些规定，加上必要的文字修改，将其范围完全限于目标。

(2)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载的规定，是在编纂工作准备文件相当晚的阶段才列入《公约》。最初关于提具反对适用程序的条款草案并未提及对尚未获得正式确认的保留提出反对的问题。一直至 1966 年二读通过第十八条第三款草案时，才于当年未作任何解释或叙述地阐明反对无须确认；<sup>96</sup> 然而，当初系按拟议法提出的。<sup>97</sup>

(3) 这是一项符合常理的规则：提具保留关系到所有业以成为或可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而接受和反对首先涉及保留方与每个表示接受或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双边关系。保留系向所有缔约方提出一个“要约”，各缔约方可接受也可回绝；危及条约的完整性，使之面临贬降为一系列双边关系风险的，是提具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相反，在保留获得确认之前还是之后，表示接受，还是提

---

<sup>95</sup> 另见准则草案 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和对这项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57 段。

<sup>96</sup> 《……年鉴》，1966 年，第二卷，第 208 页。

<sup>97</sup> “委员会认为不必在保留获得确认之后，再确认此前对这项保留提具的反对”(同上，评注(5))。

出反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保留国家或组织要悉知其伙伴的意向；<sup>98</sup> 各伙伴若都遵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确立的通报规则，那么保留国或组织即可获知意向。

(4) 国家确认反对的相关做法甚少，且无定规可循：一俟保留国本身确认其保留之后，一些国家有时会确认其先前提具的反对，但有时却不加以确认。<sup>99</sup> 虽然不确认似乎为更常见的做法，然而，即使就确认了反对，亦不会削弱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立规则的积极意义：这种系属防范性的措施，绝不是出于任何法律义务含义的举措(法律意见)。

(5) 然而，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在提具保留与对保留的正式确认之间相隔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有必要做这样的确认。对于少数拒绝把非缔约方的国家或组织发表的声明视为真正反对<sup>100</sup> 的委员们认为，这样的声明一律都应做出确认。委员会没有接受这样的立场。委员会认为，鉴于对条款草案 2.6.5 的评注所述的理由，没有必要做出这类区别。<sup>101</sup>

#### 2.6.12 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须确认

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只要该国或该组织提出反对时已签署了条约；若该国或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

<sup>98</sup> 国际法院在 1951 年 5 月 28 日题为“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介绍了签约国以“警告”形式对保留方提出的反对(1951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9 页)。

<sup>99</sup> 例如，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和苏联在批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之际，确认上述各国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具的保留时，澳大利亚和厄瓜多尔未确认它们当初对这些保留提出的反对(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ST/LEG/SER.E/25)，第一卷，第 131-132 页(第 4 章第 1 节))。同样，当土耳其在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文书中确认它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具的保留时，爱尔兰和葡萄牙也没有确认两国当时对该保留作出的反对(同上，第 341-342 页(第四章第 11 节))。相反，当卡塔尔在批准该公约并确认其对该公约的保留时，瑞典则确认了该国此前对卡塔尔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注 15 和 16)。

<sup>100</sup> 见上文 2.6.5 准则草案的评注第(3)段。

<sup>101</sup> 见上文 2.6.5 准则草案的评注第(4)和(5)段。

## 评 注

(1) 然而,《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并未解答如下问题:若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提出反对之际尚未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此反对是否须经过最终确认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虽未忽视签署国或仅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提出反对的情况,<sup>102</sup>但却从未提出过有关此种保留的最终确认问题。<sup>103</sup>在维也纳会议期间,波兰就此推出的提案<sup>104</sup>未得到审议。因此,《公约》在这方面出现了委员会应设法填补的空白。

(2) 在这方面几乎尚无国家实践。一个少有的实例,是美国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本身的多项保留提具的反对。<sup>105</sup>美国虽尚未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保留提出反对,明确表示:

“意在其可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约方之时,重申对上述保留的反对,并拒绝根据《公约》第五编下的所有项规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形成的所有条约关系,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该部分拒绝接受《公约》附件设置的强制和解程序。”<sup>106</sup>

奇怪的是,美国对突尼斯的保留提具的第二项反对却未有这样的明确表述。

(3) 国际法院 1951 年的咨询意见似乎也认为,非缔约国作出的反对无须正式确认。国际法院认为:

---

<sup>102</sup> 具体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提议的第 19 条草案第 3 款(b)项(《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2 页》),或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中提议的第 20 条草案第 6 款(《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55 页》)。

<sup>103</sup> 或许 Tounkine 先生就此发表评论为例外,《1965...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第 38 段:“显然,现代实践主张,只有在最终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具或确认的保留才是有效保留,这正是 1962 年草案所推定的内容。对保留的反对也是如此。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20 条新案文第 6 款已部分阐述了此问题”。

<sup>104</sup> 油印文件 A/CONF.39/6/Add.1,第 18 页。波兰政府提议将第十八条第二款(后改编为第二十三条)拟订如下:“在以批准、接受或核准为条件通过案文或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及可能对该保留作出的任何反对,均须由保留国和反对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在此情况下,该项保留和反对应被视为在之获得确认即日作出”。

<sup>105</sup> 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点 E)和突尼斯提具的保留(《...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411 页(第二十三章第 1 节))。

<sup>106</sup> 同上(斜体后加)。

“在批准之前，签约赋予了签署方临时性的地位，使之有权采取一项保全措施，提出本身亦属临时性质的反对。若签署之后未予批准，这类反对即失效，反之亦随批准而有效成立。

[……]作出保留的国家将被告知，一旦造成时间上延迟的宪法或其他批准程序完成之后，它就将面对一项具备全面法律实效的有效反对。”<sup>107</sup> 鉴此，国际法院似乎已承认，反对只要批准就自动生效，无须经过确认。<sup>108</sup> 然而，国际法院未就这个问题正式表态，辩论一直敞开着。

(4) 然而，从《维也纳公约》案文未提及任何规定要求国家或国际组织确认在批准或核准之前提出的反对，可以推断委员会成员和出席维也纳会议的代表都不认为有此种确认的必要。<sup>109</sup> 另外，波兰为了将反对在这方面同保留看齐而提出的修正案<sup>110</sup> 未获通过，进一步确证了这个论点。若人们铭记，当委员会通过如今《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牢固确立的义务，即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必须经正式确认之际，从严格的含义而论，与其说委员会是着眼于编纂，亦不如着眼于逐渐发展时，<sup>111</sup> 上述这些考虑亦更具说服力。因此，在确立提具保留与提具反对的程序规则之间两者迥异的处置，并非简单地因某种疏忽所致，应视之为合乎情理的深思熟虑之举。

(5) 另有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的反对无须正式确认的理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前提具的保留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果，在国家切实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保留仍只是一纸空文。在这种情况下即要求对保留作出正式确认，尤其是因为考虑到，保留一旦被接受，即会对同意作出调整。至于反对，情况则不同。反对虽也得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

---

<sup>107</sup> 1995年国际法院报告，第22-29页(斜体后加)。

<sup>108</sup> 关于这一点，见前注131所述F. Horn的著作，《对多边条约的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海牙，T.M.C. Asser Institut, 1988年)第137页。

<sup>109</sup> 同上。

<sup>110</sup> 见前注104。

<sup>111</sup> 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年……年鉴》第二卷。第66页)对第17条草案的评注第11段；D. W. Greig所著“保留：平等是平衡的因素吗？”，《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年，第28页；F. Horn前引著作(前注108)，第41页。另见对准则草案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157段，467-468页，评注第8段。

国际组织成为“缔约方”之后才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述的实效，但在加入条约之前，反对并非毫无意义。反对其实是反对方对保留是否有效性或可接受发表的看法，因此，主管机关可能会对其加以考虑，从而评估保留的有效性。<sup>112</sup> 此外，对于此点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依然有效，反对是反对国就其对保留的态度，向保留国发出的通告。国际法院指出：

“签署国通过对保留提出反对，由此来充分保障法律利益。提出保留国将被告知，一旦造成时间上延迟的宪法或其他批准程序完成之后，它就将对一项具备全面法律实效的有效反对。因此，在反对提出之后，保留国将考虑是维持还是撤回保留。<sup>113</sup>”

因此，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具的这种反对，将促使保留国参照某个缔约国提出反对的思路，重新思考、修改或撤回其保留。然而，若要求反对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确认其反对，这种通告即变得可有可无。为此，特别报告员认为，要求再加正式确认，只会大为损害尚未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极其注重提出反对的自由。

(6) 此外，在这种情况下不确认反对，并不会带来任何法律保障问题。与任何涉及条约的通知或通报一样，<sup>114</sup> 签署国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所提具的反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缔约方提出反对的形式进行通报和通知。此外，反对只改变接获通知的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长期交往中的条约关系，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反对国对条约其他缔约国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7) 尽管上述各考虑看来似乎令人信服，但委员会仍感到有必要划分开两类不同情况：签约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与在提出反对时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第一类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就所涉文书享有合法的地位，<sup>115</sup> 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却享有第三方的地位。即便这类第三方可提出对某项保留的反对，<sup>116</sup> 委员会仍认为，那些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签署条约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仍宜对这类反对作正式确认。由于当提出反对时尚未签约的一

---

<sup>112</sup> 见对上文 2.6.10 准则草案的评注第(4)段。

<sup>113</sup> 国际法院报告，1995 年，第 29 页。

<sup>114</sup> 见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八条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九条。

<sup>115</sup> 详见《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甲)项。

<sup>116</sup> 见上文准则草案 2.6.5。



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反对，直到反对生效的过程可经历相当重大的一段时期，如此看来，就更有必须先签约后提出反对了。

(8) 《维也纳公约》并未界定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2.6.12 中所采用的“已签署条约国”的概念。然而，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甲)项，应指那些“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经批准、接受或赞同即可构成条约之文书，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缔约国之意图”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 2.6.13 提出反对的期限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至十二个月末，或至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较后之日期为准。

## 评 注

(1) 关于国家或国际组织何时及截至何时可提出反对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作了部分和间接的解答。1986 年版本的该条款规定：

“就适用第二款与第四款<sup>117</sup>而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倘一国或国际组织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国际组织接受。”

(2) 准则草案 2.6.13 单独列出了条款中那些与可提出反对的时限相关的内容。<sup>118</sup> 再次划出了两种可能情况之间的区别。

(3) 第一种系为那些在接到保留通知时身为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他们可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提出对保留的反对。根据准则草案第 2.1.6,即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收到保留通知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

<sup>117</sup> 第二款涉及对有限参与的条约作出的保留；第四款确定了除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外，所有其他情况下接受保留和反对的效力，包括有限参与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的章程。

<sup>118</sup> 委员会指出，严格地从逻辑观点出发，以可“提出”反对的时间期限进行表述较合适。然而，委员会选择依旧恪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文字。

(4) 第二十条第五款所述的 12 个月期限系由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提出，但不是一项任意性的提议。然而，他通过提出这样一个期限，拟摆脱了当时各国迥然相异的做法。特别报告员指出，条约实践中有 90 天和六个月的期限，<sup>119</sup> 但他主张采取美洲法学家委员会的提议。<sup>120</sup> 为此，他指出：

“我们认为，完全有理由提议通过这个较长的期限。首先，为一项知道内容的具体条约商定一个短期限是一回事，将这一期限变成在沉默情况下对任何条约都适用的一般性准则，又是差别相当大的另一回事。因此，若拟议的期限更长一些，各国或许亦更易接受一项提出保留限定期宽泛的规定”。<sup>121</sup>

(5) 然而，《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为扭转接受的假设，必须在 12 个月内提出反对的期限，在举行维也纳会议时似乎尚不是一项牢固确立的习惯规则；但是，这“仍不失为最可接受的”的限期。<sup>122</sup> 为此，F·Horn 指出：

“太长的期限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将在提出保留的国家与对立缔约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中形成漫长的不确定期。期限也不应太短。那又会造成面对保留的缔约国没有充分的时间，就保留可能对之产生的影响进行必要的分析。”<sup>123</sup>

(6) 事实上，在《维也纳公约》通过时，这个期限明显产生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但却从未作为在无相关案文情况下，充分确立为适用的习惯准则。<sup>124</sup> 长期以来，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一直难以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

---

<sup>119</sup> 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年……年鉴》，第二卷，第66-67页，第14段。

<sup>120</sup> 同上，第67页，第16段。

<sup>121</sup> 同上。

<sup>122</sup> P.-H. Imbert, 同前书，第107页。D.W.Greig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确立的12个月限期至少是“一项理性限期的指导”（“保留：平等系为一个平衡的因素？”《澳大利亚法律年鉴》，1995年第128页）。

<sup>123</sup> Frank Horn, 同前书，第126页。

<sup>124</sup> Daniel Müller, 对第二十条的评注(1969), 载于 Olivier Corten 和 Pierre Klein(dirs),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逐条评注”，(布鲁塞尔, Bruylant, 2006年)第808页，第16段。另见 Giorgio Gala, “不真实的条约保留”，载于《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Etude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A.Giuffrè, 米兰, 1987年, 第324页; D.W. Greig, 同前书, 第127页及其后; Anthony Aust, 《现代条约法和实践》(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0年)第127页。

五款的规定相协调。<sup>125</sup> 在条约对保留问题保持沉默的情况下，秘书长按惯例认为，如果在 90 天期限内没有接到任何正式通知提出对于保留的反对，保留国即成为缔约国。<sup>126</sup> 但是，在判定这种做法会延缓条约生效及条约登记时间之后，<sup>127</sup> 秘书长放弃了这种做法，并从此认为任何已提具保留的国家自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之日起即成为缔约国。<sup>128</sup> 作为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秘书长强调指出，认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提出的条件能得到满足是不现实的，因为得所有缔约方都出来反对保留，才可阻止条约对保留国生效。因此，与其称秘书长系对第五款所述的推定发表的评论，亦不如说更多地在针砭第四款的三个分项不现实的性质。2000 年，联合国法律顾问还阐明，他赞同第五款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此后并将适用于对逾期提出的保留的接受——当然必须一致。<sup>129</sup> 此外，国家实践也表明，各国即使在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仍会提具保留。不论这项规则对一般国际法的“实在性”有多大的不确定性质，仍得到《维也纳公约》的采纳，而且为《实践指南》对这项规则进行修改无疑弊大利小：根据委员会就保留展开研讨期间采取的做法，偏离《公约》条款的措辞须有一个确凿的理由；目前肯定尚无这样的理由。

(7) 出于同样的原因，由于“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的表述是不言而喻的，鉴于两项维也纳公约所有条款都是具有剩余性和自愿性，只在条约未做另外规定的条

---

<sup>125</sup> P.-H. Imbert, “A l’occasion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Réflexions sur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 Secrétaire general des Nations Unie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de dépositair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A.F.D.I)*, 第 XXVI 卷, 1980 年, 第 524-541 页; G. Gala, 前注 354, 第 323 和 324 页; R. Riquelme Cortado,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Lagunas y ambigüedades del regimen de Vien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04 年, 第 245-250 页; D. Müller, 前注 317, 第 821 和 822 页, 第 48 段。

<sup>126</sup>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惯例摘要》，ST/LEG/8, 纽约, 1997 年, 出售品编号: F.94.V.15, 第 55 页, 第 185 段。

<sup>127</sup> 然而, 90 天期限的做法仍然适用于接受逾期保留的情况,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通常需要缔约国全体一致接受(同上, 第 61-62 页, 第 205 和 206 段)。

<sup>128</sup> 同上, 第 55 和 56 页, 第 184-187 段。

<sup>129</sup> 联合国法律顾问 2000 年 4 月 4 日致会员国常驻代表的备忘录。见对准则草案 2.3. 2 评注第(8)和(9)段, 《2001 年...年鉴》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190 页。然而, 欧洲委员会在接受逾期保留方面的做法, 是只给缔约国九个月时间提具反对(Jörg Polakiewicz, 《欧洲委员会的条约制订》, 欧洲委员会出版物, 1999 年, 第 102 页)。

件下适用，因此委员会认为，保留准则草案 2.6.13 仍然有助。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工作准备文件的审查事实上即解答了为何列入这个表述，因此阐明了保留这个表述的理由。这句短语(“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确实是应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订案<sup>130</sup>列入的。出席会议的美国代表解释，之所以提出这项修订是因为：

“委员会的案文似乎不准参与谈判各国在条约中规定短于或长于 12 个月的期限”。<sup>131</sup>

因此，美国的修正案针对的不是这个默认同意的原则，而是委员会确定的 12 个月期限。<sup>132</sup>

(8) 准则草案 2.6.13 涵盖的第二种情况，涉及那些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限期过后仍未获得“缔约方地位”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反对的时间，可推至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当然，这不妨碍他们在该日期之前提出反对。

(9) J.L. Brierly 提议的准则业已考虑到在缔约国与尚未获得缔约国地位的国家之间作出区别，但 H. Lauterpacht 和 G.G. Fitzmaurice 均未予以采纳，令人奇怪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 1962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sup>133</sup>中也未予保留，尽管汉弗莱爵士已在 1962 年提出的报告第十八条草案中收入了这种区分。<sup>134</sup>在澳大利亚政府提出批评之后，这项准则才最终在二读审议时重新列入。<sup>135</sup>

---

<sup>130</sup> A/CONF.39/C.1/L.127,《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第 136 页。

<sup>131</sup>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会议文件》，《简要记录》(A/CONF.39/11)，第 21 次会议，1968 年 4 月 10 日，第 13 段。

<sup>132</sup> 然而，José María Ruda 坚持认为，美国的修正案强调了“第 20 条第 5 款的剩余性质”(“对条约的保留”*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R.C.A.D.I.)，第 146 卷，1975-III，第 185 页)。

<sup>133</sup> 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第 19 条第 3 款草案确实只提到严格按文字含义的默认接受。见《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76 页。

<sup>134</sup> 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1-62 页。

<sup>135</sup> 第四次报告(A/CN.4/177)《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45 和第 57 页，第 17 段。

(10) 然而，这种作出区分的办法，丝毫不会造成在接到保留通知时还不是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于缔约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相反，人们不可忽视，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提出的任何保留，不仅必须通知缔约方，而且还得通知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sup>136</sup> 因此，“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掌握他们所需要了解的一切有关对特定条约保留的情况，并且至少拥有与缔约方同等长(12个月)的考虑期。<sup>137</sup>

#### 2.6.14 有条件的反对

对特定潜在或未来保留的反对，不产生反对的法律效力。

### 评 注

(1) 准则草案 2.6.13 仅部分回答了从何时起可对保留提具反对的问题。案文确实指出，根据准则草案 2.6.13，可提具反对的期限，始于有意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之日，这就是说从那一天起即可提具反对。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不能在之前提出反对。同样，委员会就准则草案 2.1.6 通过的关于反对的定义规定，一国家或一国际组织可“针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sup>138</sup> 这似乎表明，一国家或一国际组织只有在已经作出保留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反对。乍一看，这似乎颇合逻辑，但委员会认为做此结论过于仓促。

(2) 实际上国家实践表明，各国还出于“预先防范”的目的提出反对。例如，智利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具的保留如下：

“智利共和国反对就《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已经提具或今后可能提具的保留。”<sup>139</sup>

---

<sup>136</sup> 另见准则草案 2.1.5，第一段。

<sup>137</sup> 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3 款(b)项中，对作为遵守 12 个月限期的例外情况，提出了的同样规则，规定非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如果之后[如在 12 个月的期限过后]，在采取必要行动成为条约缔约方时，对保留提具反对，不应视为已经同意保留”(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1 页)。

<sup>138</sup> 斜体另加。

<sup>139</sup> 《...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421 页(第 23 章第 1 节)。

日本也出于同样的目的提出了如下反对：

“日本政府反对任何旨在全部或部分排除适用有关强制解决争端程序，而对第 66 条及附件规定所作的保留，认为日本与已经或准备对公约第五部分的有关规定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没有任何条约关系，由于提具的保留，上述强制程序将不复适用。”<sup>140</sup>

然而，日本政府在反对的第二部分明确指出，这项反对适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而后，日本又再次发表声明，明确宣布，对提具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相同保留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该项反对也具有同样的效果。<sup>141</sup> 其他一些国家则对另一个缔约国就同样规定新提具的保留逐一提出了新的反对。<sup>142</sup>

(3) 日本在对巴林政府和卡塔尔政府就 1961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作出的保留提出反对时也明确指出，不仅两项具体相关的保留被视为无效，而且 [日本的] “这一立场适用于其他国家今后可能作出的任何类似效应的保留”。<sup>143</sup>

(4) 希腊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反对也属先期性的反对。其案文如下：

“我们还声明，我们不曾接受过，亦不会接受本文书签署国或业已加入或可能加入本文书的国家已经或其后可能提具的任何保留”。<sup>144</sup>

荷兰也对涉及同一公约第九条的保留提出了普遍反对。荷兰的反对虽列出了已作出此类保留的国家，但荷兰得出结论：“荷兰王国政府认为，任何已经或将要作出此类保留的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然而，1996 年荷兰撤销了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时撤销了对匈牙利、保加利亚和蒙古提出的相关反对，因为上述各国撤回了各自的保留。<sup>145</sup>

---

<sup>140</sup> 同上。第 413-414 页。

<sup>141</sup> 同上。

<sup>142</sup> 见，例如德国、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对一些国家就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作出的类同保留发表的声明和反对(同上，第 413-417 页)。

<sup>143</sup> 《……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96 页，(第 3 章第 3 节)。

<sup>144</sup> 同上，第 132 页(第四章第 1 节)。除这项普遍反对外，希腊还对美国的保留伸出了两项新的反对(同上)。

<sup>145</sup> 同上。

(5) 因此，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远非一致。委员会认为，这并不妨碍一国家或一国际组织出于预防或防范目的提具反对，反对可在保留提具之前提出，而就业已存在保留的情况，亦可事先声明对任何类似或相同保留的反对立场。

(6) 除非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作出相应的保留，否则，此类防范性反对必定不会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述效果。这种情况与已经签署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但遭到其他国家或组织反对的情况极为相似；只有当保留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这类反对才会产生效应。<sup>146</sup> 同样，只要不对条约的条款作出保留，那么预先的反对就不会生效；然而，预先反对则构成了反对方将不会接受某种保留的预先警告。正如国际院所指出的，此类警告既保障了反对国的权力，又警告有意提具相应保留的其他国家，这类保留将会遭到反对。<sup>147</sup>

(7) 委员会决定，称此种类别的反对为“有条件的反对”。这些反对的提出实际上提具这类反对的条件是，别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实际提出相应的保留。只有在出现这种条件的情况下，反对才有效，否则，就不会产生“常规”反对的法律实效。

(8) 然而，委员会未在准则草案 2.6.14 中具体阐明，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即一旦提出了相应的保留，这类有条件的反对可能产生的实效。这个问题与提具反对无关，而与反对产生的实效相关。

#### 2.6.15 逾期反对

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限之后就保留提具的反对，不具备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反对所产生的法律实效。

---

<sup>146</sup> 见准则草案 2.6.12。

<sup>147</sup> 见对准则草案 2.6.12 的评注第 5 段援引的 1951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 评 注

(1) 亦如可以预先提具反对一样，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完全可以逾期提具反对，换言之，既可在 12 个月期限(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之后，也可在 12 个月期限截止后加入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提出。<sup>148</sup>

(2) 这一做法绝非鲜见。F. Horn 1988 年发表的研究报告就曾指出，在调查的 721 项反对中，有 118 项系逾期提出的反对，<sup>149</sup> 且自此以来逾期提具量一直递增。<sup>150</sup> 不仅涉及诸多<sup>151</sup> 与人权相关的条约，<sup>152</sup> 而且还涵盖诸如条约法、<sup>153</sup> 打击恐怖主义、<sup>154</sup>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55</sup> 甚至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不同领域的条约。<sup>156</sup>

---

<sup>148</sup> 见准则草案 2.6.13。

<sup>149</sup> F.Horn, 同前书, 第 206 页; 另见 R. Riquelme Cortado, 同前书, 第 264-265 页。

<sup>150</sup> 同上, 第 265 页。

<sup>151</sup> 此后提及的只是秘书长查明的实例，因此以“来文”形式发出通知。实际上，研究报告之所以复杂，是因为秘书长收悉的多边条约交存注明的不是通知日期，而是交存保留文书的日期。

<sup>152</sup> 见 R.Riquelme Cortado 编制的详尽清单，同前书，第 265 页(注 316)。

<sup>153</sup> 同上，第 265 页(注 317)。

<sup>154</sup> 见针对巴基斯坦(2002 年 8 月 13 日)就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发表的声明提出的逾期反对：摩尔多瓦共和国(2003 年 10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2003 年 9 月 22 日)和波兰(2004 年 2 月 3 日)(《……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151-152 页，注 7(第十八章第 9 节，注 5))；或针对下列国家就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提出的逾期反对：比利时的保留(2004 年 5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2005 年 6 月 7 日)和阿根廷(2005 年 8 月 22 日)；约旦的保留(2003 年 8 月 28 日)；比利时(2004 年 9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2005 年 3 月 1 日)、日本(2005 年 7 月 14 日)和阿根廷(2005 年 8 月 2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留(200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时提具；由于没有批准，保留未经确认)；摩尔多瓦共和国(2003 年 10 月 6 日)、德国(2004 年 6 月 17 日)和阿根廷(2005 年 8 月 22 日)(同上，第 197-200 页，注 6、7、11 和 12(第十八章，第 2 节))。

<sup>155</sup> 见葡萄牙(2005 年 12 月 15 日)针对土耳其的声明(2004 年 8 月 9 日)提具的逾期反对(同上，第 130 页，注 5(第十八章第 8 节))。

<sup>156</sup> 见爱尔兰(2003 年 7 月 28 日)、联合王国(2003 年 7 月 31 日)、丹麦(2003 年 8 月 21 日)和挪威(2003 年 8 月 29 日)针对乌拉圭的解释性声明(2002 年 6 月 28 日，被反对国认为是一项禁止的保留)提出的逾期反对(同上，第 164-165 页，注 8(第十八章第 10 节))。



(3) 这种做法不仅无可指摘，相反，则能使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反对的形式，对甚至在 12 个多月之前作出的保留的有效性发表看法。即使此类逾期反对不会产生任何直接法律实效，也是有好处的。实际上，对于不论是监督机关，还是国际司法机构之类的诠释机构，相关国家和组织对保留有效性的立场，是在确定保留时效性时需加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反对即使系逾期提具的，也是导致就保留开展对话的要素。<sup>157</sup>

(4) 然而，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国家和国际组织如果在保留提具之后 12 个月内或至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迄未提出反对，即视为已接受此项保留及其产生的一切后果。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次报告中深入阐述这种默认接受的效力问题，本报告不准备详加说明，只需指出，这种接受原则上将导致条约在保留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被视为已接受此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如条约在国家或国际组织双方之间已生效若干年后才提出反对，质疑这个结果，势必对法律保障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身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确证了这个观点。他在收到逾期提具的反对之后，不是作为反对，而是以“来文”形式向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发出通报。<sup>158</sup>

(5) 此外，各国似乎都已感觉到，此类逾期反对不能产生按限期规定提出反对的正常效力。联合王国(在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内)对卢旺达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出的保留提出了反对，并阐明“要记录在案，联合王国对 1973 年 4 月 25 日来函通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具的[与卢旺达类似的]保留，持相同[即不能接受此类保留]的观点”。<sup>159</sup> 显然，针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保留，

---

<sup>157</sup> 继瑞典提具逾期反对之后，泰国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同上，第一卷，第 345 页，注 15(第四章第 11 节)。Roberto Baratta 认为，“反对只是一项手段，不仅用于，而且主要在于表示不认同他人所提具的保留，有时甚至不仅指出保留不符合国际法进一步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且还主要在于劝导保留提具方重新考虑，甚至撤销保留”(同上，第 319-320 页)。

<sup>158</sup> 《……实践概要》(ST/LEG/8, 纽约, 1997 年, 第 213 段)。然而，在《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反对”章节中列出了有许多逾期反对的实例，尤其包括日本(1987 年 1 月 27 日)对巴林(1971 年 11 月 2 日)和卡塔尔(1986 年 6 月 6 日)就《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作保留的反对。虽然对巴林的保留提出的反对严重逾期，然而，对卡塔尔的保留提具的反对则是在期限内收到的；这无疑就是此项反对是作为反对，而不是以“来文”发出通报的原因(《……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96 页(第三章第 3 节))。

<sup>159</sup> 同上，第 133 页，(第四章第 1 节)。

联合王国提出的反对已经逾期。反对谨慎的措辞表明，该国并不指望此项反对会产生按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期限提出反对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6) 针对奥地利就秘鲁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提出的一项仅逾期数日的反对<sup>160</sup>，秘鲁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发出的通报颇令人感兴趣：

“[秘鲁政府述及奥地利政府针对秘鲁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发出的通报。] 本文件向各会员国通报奥地利政府的一份来文，阐明奥地利反对 2000 年 9 月 14 日秘鲁政府在交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批准书时作出的保留。

[秘书处内]众所周知，《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倘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秘鲁均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向各会员国通告了对《公约》的批准和保留。

鉴于秘书处系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奥地利政府发出的通报，并于同年 11 月 28 日分发给会员国，秘鲁常驻代表团认为，奥地利政府已默认接受秘鲁政府提具的保留，因为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所述的 12 个月期限内，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对。因此，秘鲁政府认为，奥地利政府的通报系逾期提交，不具备任何法律实效。”<sup>161</sup>

虽说认为奥地利的通报不具任何法律实效似乎有点夸张，但秘鲁的通报非常清晰地表明，逾期反对并不排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推定已接受保留。

(7) 由此可见，逾期反对虽可构成确定保留是否有效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它不能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述的那类反对的“常规”效力。<sup>162</sup>

---

<sup>160</sup> 该项逾期反对已作为“来文”通报(同上，第二卷，第 419-420 页(第二十三章第 1 节))。

<sup>161</sup> 同上。

<sup>162</sup> 这不会预断被视为已接受的保留是否及如何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常规”实效问题。

(8) 委员会的有些委员会认为，既然逾期反对不能产生一项反对的实效，那么逾期反对即不构成一项“反对”。他们建议使用诸如“声明”或“通报”之类的术语。然而，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个问题牵涉到准则草案 2.6.13，这类声明相应于准则草案 2.6.1 所载的反对定义。亦如对准则草案 2.6.5 的评注<sup>163</sup>所指出的，反对(亦如保留)的定义，并非根据其产生的效果，而是依据其提具方期望产生的效果来界定。

(9) 准则草案 2.6.15 的措辞具备灵活性，足以兼顾到有关逾期保留的国家实践。虽然在准则草案 2.6.13 规定的限期过后并不阻止各国或各国际组织提具反对，但该准则草案则以最清晰明了的用语阐明，逾期反对不产生其提具方通常期望产生的效果。

-- -- -- -- --

---

<sup>163</sup> 具体见评注第 4 段。